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**課程名稱：**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、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
- **報名須知：**
 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 - 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、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結業證書者。
 - 三、訓練期滿後頒發「複訓證明」。
- **上課地址：**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	--	--	--	--

